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淡(取) 112 毒偵緝 524 字第 32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NGSA SURACHAI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52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取股事務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